

#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相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(试行)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，并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了重新评估，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

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，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调整后将相应调整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。调整后的《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》以及《鹏华基金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结果》详见公司官网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后，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(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调整为公司自评。此次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调整后，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将发生变化，请投资人务必了解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适应。

2、销售机构（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）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估，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不同，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不同。

3、投资者购买基金后，所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，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。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，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4、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，并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，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。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归属的风险等级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或登录网站（[www.p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hfund.com.cn)）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8日

## 附件

### 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制定了《鹏华基金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方式与标准说明》，并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#### 一、 风险等级一般性规定

公司将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划分为五个等级。依据风险从低到高，依次为低风险（R1）、中低风险（R2）、中风险（R3）、中高风险（R4）和高风险（R5）。

基于基金类别进行初始评分，结合运作情况进行附加评分。评分根据具体评估因素与风险的相关性，确定各项评估因素不同阈值下的分值。将初始评分和附加评分加总得到产品最终评分，并根据最终评分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确定产品风险等级。原则上通过上述方法确定风险等级，特殊情况的再精细确定。

#### 二、 风险等级划分规则

初始评分基于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基金类型的划分体系，结合权益仓位、业绩比较基准和运作方式进行评价。初始评分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投资限

制概况、投资比例、业绩比较基准、结构复杂性、跨境因素等产品因素。

附加评分结合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，使用波动率、最大回撤、集中度、杠杆率、客户占比、规模等定量指标，以加减分的形式对基金进行附加评分调整。附加评分的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过往业绩及其波动程度、流动性、杠杆情况、历史持仓、申购赎回安排、历史规模、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等产品投资运作因素。

具体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以最终得分对应的风险等级为准，若出现创新型产品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、监管或自律组织另有要求等特别情况，将酌情对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做调整。